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花）法罚〔2022〕25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广州市福昌种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213482B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乌石村福昌大道一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种猪育种与销售。2022年9月5日-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同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当事人废水、无组织废气排放进行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当事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中下风向监控点02#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2，下风向监控点03#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2，下风向监控点04#臭气浓度最大值为23，均已超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20。

当事人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检测报告》

等证据为证。

##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2〕1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粤环发〔2021〕7号）第三章第四项中3.4.1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对当事人处以罚款贰拾肆万元。

##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6897192）

